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2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楚地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温泉崇文路北侧朱家珑段崇文学府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87W8WXT

法定代表人：张宁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咸宁市温泉崇文路北侧朱家珑段的崇文学府项目在咸宁市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7月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2023年7月2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7月7日，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编号：2023-07-10911、编号：2023-07-10912）。

4、2023年7月7日，湖北楚地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崇文学府项目现场负责人涂亚波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采取前款规定的管理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以 咸环安罚告〔2023〕027 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根据《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千肆佰元整（¥64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 6 号

邮政编码:437000

